

浙江广播电视大学

浙电大学工函〔2020〕2号

关于评选2019年度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 和开放教育2020年春季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市、县电大、省直属学院（分校）学生工作等有关部门，校本部有关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展现我校立德树人工作成效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2019年度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和开放教育2020年春季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要求

1. 各教学点参照《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实施意见》（浙电大发〔2018〕6号）、《全省电大系统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浙电大发〔2012〕32号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推选。

2. 在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中，注重学习与实践相结合，优先考虑推荐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学员。防疫一线医务人员、援鄂医疗队员可破格申请，不占推荐名额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各教学点组织推选；各设区市电大负责本地区开放教育材料的复审和汇总，并将材料上报至省电大；经省电大终审后确定获奖名单并公布结果。省直属教学点、成人高等教育（脱产）办学

单位直接将材料报送至省电大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2019年度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总名额为1250人，省电大根据各教学点上一年度学生在籍人数比例分配名额（附件1）。推荐为2019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“希望的田野”奖学金的候选人，不再参评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。

四、报送材料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

材料 1：奖（助）学金申请表和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

材料 2：奖（助）学金候选人成绩单；

材料 3：奖（助）学金候选人在读期间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材料 4：助学金候选人需开具民政部门相关证明

（二）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

材料 1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和汇总表（附件3）；

材料 2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；

材料 3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读期间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材料 4：防疫一线医务人员、援鄂医疗队员需提供相关证明和事迹介绍

以上材料（除照片外）均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。各设区市电大、省直属教学点、成人高等教育（脱产）教学点汇总以上材料后，于2020年4月8日前报送至省电大学工部。其中，成绩单要求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打印，加盖市级电大或直属教学点印章。事迹介绍要求内容真实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练，字数在1000字左右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未尽事宜请联系省电大学工部，联系人：谷子欣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59213，手机号码：18613376640，邮

箱:1692441758@qq.com, 通信地址: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42 号 A 区 1425 室, 邮编:310012。

- 附件:
1. 2019 年度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奖(助)学金名额分配表
 2.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奖(助)学金申请用表
 3. 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申请用表

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0 年 3 月 2 日